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理财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三、关于《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四、关于《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万丽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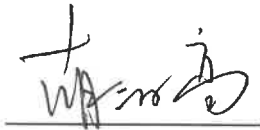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曹' and '岷'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曹 岷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Hongg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胡鸿高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